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和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高能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8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9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9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9
（三）发行价格.....	9
（四）发行股份数量.....	10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11
（六）上市地点.....	13
（七）过渡期安排.....	1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一）资产过户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6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7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高能环境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标的公司	指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新鹏富	指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靖远宏达	指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阳新鹏富 40% 股权、靖远宏达 49.02%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高能环境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阳新鹏富 40% 股权、向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靖远宏达 49.02%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作价	指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合计金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柯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建强、谭承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柯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建强、谭承锋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高能环境与柯朋签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高能环境与宋建强、谭承锋签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审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高能环境拟分别向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40.00%的股权；向宋建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 30.01%的股权；向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 19.0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将成为高能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8 号”评估报告和“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阳新鹏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2,590.00 万元，靖远宏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3,848.4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阳新鹏富 4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1,000 万元，靖远宏达 49.0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5,735.4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 46,735.44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柯朋	阳新鹏富 40.00%股权	21,000.00	19,000.00	2,000.00
2	宋建强	靖远宏达 30.01%股权	15,755.22	12,755.22	3,000.00
3	谭承锋	靖远宏达 19.01%股权	9,980.22	7,980.22	2,000.00
合计			46,735.44	39,735.44	7,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7,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5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00.00
合计		1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和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8 号”评估报告和“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7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阳新鹏富 100%股权	靖远宏达 100%股权
账面值（万元）	17,883.97	19,196.42
评估值（万元）	52,590.00	53,848.41
评估增值率（%）	194.06	180.51
交易作价（万元）	52,500.00	52,5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中和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阳新鹏富 4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1,000 万元，靖远宏达 49.02%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5,735.4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 46,735.44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柯朋、宋建强和谭承锋等 3 名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0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8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0.27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充分考虑高能环境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0.01 元/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15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385,727.87 元（含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鉴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0.01 元/股调整为 9.94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5.60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1.3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6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2020年7月20日，高能环境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07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0.01元/股调整为9.9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9,975,291股，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柯朋	阳新鹏富 40.00% 股权	19,000.00	19,114,688
宋建强	靖远宏达 30.01% 股权	12,755.22	12,832,213
谭承锋	靖远宏达 19.01% 股权	7,980.22	8,028,390
合计		39,735.44	39,975,291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4,300	73,699,08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400	42,999,840	6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205,100	49,999,560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 资产管理产品	211,600	3,300,960	6
合计		10,897,400	169,999,440	-

（五）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另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前述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发行的股份还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期数	锁定条件	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0 年度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3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1 年度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3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2 年度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4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阳新鹏富/靖远宏达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柯朋/宋建强/谭承锋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补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并按照下一限售期间锁定股份进行处理。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进一步承诺并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应保证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质押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对应当年可解锁股份的比例，以确保本人拥有充足的股份履行潜在股份补偿义务。且在签署正式质押协议前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拟签署的质押协议文本（质押协议中应明确规定：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且在业绩承诺期内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质权人处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质押股份数量减去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待取得上市公司董事长签署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签署质押协议。质押协议签署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应将质押协议原件报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要求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降低股权质押的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交易对方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

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規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当保证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业务模式、管理团队、资产或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

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在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手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资产处置，亦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2019年11月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3、2020年1月1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4、2020年2月17日，高能环境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5、2020年3月29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 6、2020年4月14日，高能环境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 7、2020年6月8日，高能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 1、2020年6月24日，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阳新鹏富40%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阳新鹏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9）。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阳新鹏富成为高能环境全资子公司；
- 2、2020年7月6日，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

书》，核准靖远宏达 49.02%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靖远宏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靖远宏达成为高能环境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8 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94,492,832 元，股本人民币 794,492,832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9,975,291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94,492,832 股。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8-22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12:00 时止，参与认购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021819200055529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 71,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5:00 时止，4 家获配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西南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0 年 8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23 号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止，参与高能环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100021819200055529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169,999,440.00

元。

2020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高能环境实际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97,400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169,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73,561.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25,878.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89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1,828,478.40元。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4日，高能环境与柯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宋建强及谭承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1月10日，高能环境与柯朋签署了《补充协议》；与宋建强及谭承锋签署了《补充协议》。

2020年1月10日，高能环境（本节简称“甲方”）与柯朋（本节简称“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宋建强及谭承锋（本节简称“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

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并取得相关批准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高能环境已合法持有阳新鹏富、靖远宏达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 力

钱 宾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日